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2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11 時正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 12 時 2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上午 11 時 50 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下午 12 時 1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43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李國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劉俊傑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梁廸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高韻儀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張惠英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3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21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3 月 5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張永森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署長劉俊傑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的土拓署代表。

4. 劉署長表示，很高興到訪深水埗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及簡介土拓署的工作，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他續以投影片介紹署方的組織架構、服務範疇及在深水埗區的主要工作。

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美孚呈祥道接近盈暉臺第 5 及第 6 期有一幅大型斜坡(連接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查詢其維修及勘查資料；(ii)在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完成後，署方是否預計行人將改用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及會否封閉下方的地面通道；(iii)在設計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時，議會曾建議善用橋上空間，配合地區特色作宣傳、展覽或告示等，希望署方加以考慮。

6. 袁海文議員歡迎土拓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位於深旺道及興華街西交界處的 1 號橋(1 號橋)的發展方向；(ii)隨着區內發展，興華街西在繁忙時段有車流倒灌的情況，1 號橋將有助紓緩問題；(iii)1 號橋的造價。

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位於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 3 號橋(3 號橋)計劃因興建港鐵而延遲逾 10 年；(ii)3 號橋建成後，行人或須先進入南昌站相鄰商場才可抵達港鐵站

D 出口，路程較迂迴，期望署方可保留原有的路面通道，減少不便；(iii)橫跨荔枝角道與東京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9)將設置 3 個天橋出入口，建議在前長沙灣屠場位置加設天橋出入口，以方便前往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市民；(iv)有關呈祥道接近蘇屋邨的斜坡，希望署方日後更換泥釘時減低工程噪音，避免影響居民。

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 1 號橋連接海麗邨商場，以提高天橋的效益及使用量；(ii)過去署方大多獨立設計及興建升降機和天橋，並未考慮連接至其他地面設施，例如行人隧道及港鐵站等，未能加強道路的通達性，亦減低天橋及升降機的效益；(iii)建議不同部門加強公共設施之間的連接性和通達性。

9. 劉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於會後了解盈暉臺斜坡的情況。
- (ii) 現時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主要處理「十字路口」的交通情況，目的是改善該交界處的交通容量，以應付由未來附近大型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需求，並為市民提供更安全的過路方法。在 1 號橋啟用後，署方計劃按實際情況逐步移除地面的過路設施。
- (iii) 署方日後會與路政署及地政處等相關部門研究善用天橋空間進行宣傳或告示工作。
- (iv) 參考近期同類型工程的造價，包括地基、結構、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價格較高昂的項目，署方認為 1 號橋的造價屬合理估算，並會在工程期間盡量降低成本。
- (v) 現時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用作處理「十字路口」的交通情況，延長天橋並不是擬議工程計劃涵蓋的範

圍。日後可探討如何方便市民在使用天橋後前往目的地。

(vi) 有關鄰近蘇屋邨的斜坡工程，使用泥釘可減少日後的跟進工作，有助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0. 林家輝議員歡迎土拓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與路政署在斜坡工程方面的分工；(ii)斜坡工程造价動輒上千萬元，私人業主難以負擔，查詢署方如何協助市民監察斜坡狀況；(iii)接近昂船洲岸邊的位置不時傳來異味，懷疑氣味源自污水處理廠、廢物轉運站或海底淤泥，查詢署方會否處理相關問題。

11. 吳美議員歡迎土拓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行人斜道工程(結構編號 KF97)多次延期的原因；(ii)龍坪及上白田區擬建第 5 台升降機，過去同類工程均無法如期落成，查詢署方如何加強監督承建商以避免延誤；(iii)近期與署方人員視察 1 幅快將完成的斜坡，發現署方未經諮詢便加建了樓梯及斜道以方便維修，衍生保安問題，亦引起附近居民不滿，現正與部門商討是否需要拆除。她質疑工程長達兩年，署方為何未有作地區諮詢，而涉及地政處的工作亦沒有進展，希望署方跟進。

12. 梁文廣議員歡迎土拓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悉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6 號地盤)的配套設施，例如社福大樓及街市等，將於 2021 至 2022 年間陸續落成。然而，1 號橋預期於 2023 年第 3 季才能建成，未能配合民生設施的啟用日期。署方曾表示將研究縮短工程時間，查詢有關詳情；(ii)過去議會在道路設計上給予不少意見，以荔盈街為例，議員曾指出迴旋設計容易衍生違例泊車及堵塞等問題，但部門沒有正視，令荔盈街出現上述問題。希望部門日後重視議員對基建設施的提問及意見。

13.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多年前議會曾就行

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9)的設計提出意見，署方其後修改設計將天橋伸延至房屋署的平台，深受居民歡迎；(ii)署方會如何加強「口字型」天橋的連接性；(iii)結構編號 KF69 的升降機工程一再延期，希望署方考慮仿效啟德體育園的做法，就工程延誤向承建商罰款，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14. 劉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致力減低斜坡風險，自1977年至今，全港人造斜坡的風險已降至25%。署方每年會按安全風險的優次進行150項人造斜坡改善工程。
- (ii) 政府斜坡由不同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工作，各維修部門會定期為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檢查及執行所需的維修工程。署方亦建議私人斜坡的業主定期檢查斜坡的狀況，及早發現和處理問題，有助減低維修費用。
- (iii) 有關昂船州對出海面的臭味問題，署方負責清理航道淤泥的工作，然而臭味一般源自渠道的接駁問題，引致污水流入大海及臭味問題。署方將於會後向渠務署反映議員意見。
- (iv)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各區推行，於市區加建升降機面對一定困難。由於移走地下公共設施的電線及水管等設備需時，工程平均約需3至5年。
- (v) 署方會密切監督承建商的工作，務求加快工程進度。若承建商因資源等問題導致工程延誤，署方會於其季度報告中如實反映，評分將影響承建商日後的投標機會。
- (vi) 就龍坪道的斜坡情況，由於相關部門人員須進行維修工作，有必要保留斜坡上的樓梯。署方會繼續與

當區區議員及地政處跟進上址事宜。

(vii) 感謝議員就荔盈街的交通問題提出意見，署方未來在設計上會多加注意，並會聯絡警方以加強執法。署方歡迎議員繼續提出意見，以優化設計。

(viii) 1號橋計劃已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審核，期望盡快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撥款以展開工程。署方亦會研究如何縮減施工時間。

1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颱風山竹過後，主教山上大量樹木倒塌，關注斜坡的穩固性。再者，水務署將在主教山深水埗食水減壓缸用地進行土地復原工程，議會亦擬把上址改作休憩用地，希望署方評估主教山周遭斜坡的穩固性，配合未來發展；(ii) 上屆議會曾就窩仔街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未果，希望署方考慮在斜坡底部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16. 楊彧議員歡迎土拓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提出以下意見：(i) 關注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 3 座天橋的落成日期；(ii) 位於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 2 號橋(2 號橋)預計能如期完成，方便市民前往富昌邨及英華書院等地點；(iii) 議會早於 2015 年便開始討論此天橋系統，然而 1 號橋預計於 2023 年才建成，未能配合 6 號地盤的公共設施，3 號橋的完成日期更是遙遙無期；(iv) 對深旺道天橋系統未能配合本區基建設施的建成表示失望。

1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關注主教山的斜坡安全。颱風山竹過後，部分斜坡上倒塌的樹木仍未清理，查詢署方的跟進工作；(ii) 部分市民經常行經主教山的斜坡或於斜坡附近的空地運動，查詢署方如何保障市民安全，並建議加建欄杆。

18. 劉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港的道路及相關斜坡由不同部門負責維修保養工作。雖然主教山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但署方重視斜坡安全，將與相關部門商討相關事宜，並於會後進行實地視察，優先處理具潛在危險的情況及按機制作出跟進。
- (ii) 有關在斜坡底部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須小心評估對斜坡及行人安全的影響。
- (iii) 有關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2號橋預計可於本年9月前啟用。署方原定同期興建1號橋及3號橋，但刊憲後收到反對3號橋方案的意見，因此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1號橋，署方會繼續跟進3號橋的計劃。此外，署方明白部分天橋未能及時配合6號地盤的發展，將於會後研究壓縮工程時間，例如盡快進行招標或於施工期間與承建商討論先完成某部分工程。

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同意斜坡安全最為重要。由於市民經常使用窩仔街過路處，希望署方在主教山進行實地視察時研究在斜坡底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ii)業主沒有使用私人斜坡卻要承擔維修保養費並不公平，希望署方檢討現時的政策。

20.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確保「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升降機工程能如期完成；(ii)除結構編號 KF97 外，龍坪及上白田區將加建 2 台升降機，希望工程不再延期。

2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市民發現鐘山臺下方的私人斜坡出現問題，由於沒有法團，業主不願管理亦無法跟進；(ii)希望署方考慮介入同類個案提供支援，避免意外發生。

22. 張永森主席查詢從連翔道至海麗邨、海邊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行人通道網絡的最新進展。

23. 劉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上述有關的行人通道網絡由房屋署負責，建議交由該署匯報進度。
- (ii) 署方會加強監察「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的進度，確保相關工程能如期完成。
- (iii) 私人斜坡的業主需承擔地契責任，如有需要，市民可聯絡土力工程處的社區諮詢服務組，他們可提供有關斜坡安全的專業意見。

2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劉署長出席會議及聆聽議員意見；(ii)深水埗為高密度住宅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助推動社區發展、提升社區的易行程度及改善居民生活；(iii)希望署方加快興建基建工程。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2/19)

25. 樓國媚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2/19。

26. 張永森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廉政公署(廉署)的工作及歷屆的「全城・傳誠」計劃。

27. 吳美議員表示，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支持廉署的工作，並歡迎廉署與邨管會合辦活動。

28. 譚國僑議員認為廉署的反貪工作非常重要，故支持廉署的工作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i)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以政府資源營運，包括獲得房屋署的場地租金優惠和申請區議會的撥款，惟現時不同政黨均積極爭取互委會支持，因此他希望有關

反貪和防止賄選的條例可涵蓋互委會選舉；(ii)部分互委會在改選前會派發禮品予居民以建立關係，惟互委會成員支持某參選人有可能影響居民之間的關係；(iii)部分選舉候選人利用互委會會址作選舉活動的基地，政府應考慮規定互委會不能以其名義支持候選人。

29.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貪污的模式不斷轉變，互委會選舉有貪污情況發生，請廉署積極處理；(ii)舊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亦有機會出現貪污情況，如法團選舉、大型維修招標、日常運作等，期望廉署除舉辦樓宇講座外，亦展開更多教育工作，向居民灌輸防貪的知識；(iii)查詢《防止賄賂條例》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期望廉署處理涉及高官和掌權人士的貪污案件。

30. 樓國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廉署為執法機構，現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監管的選舉只適用於各級公共選舉，要擴大法例涵蓋的範圍則需由立法機構處理。廉署一直著力宣傳廉潔及公平選舉，維護廉潔選舉文化。署方未來會向互委會進行更多宣傳教育工作，帶出選舉公平公正的信息。
- (ii) 《防止賄賂條例》並非用作監管選舉，而是監管代理人(如互委會主席)因其公職身分收受利益並在公事上作出回報的情況。
- (iii) 樓宇管理方面，廉署於2017及2018年共進行70多次探訪和約100次講座。廉署會主動發信給新成立的法團或接獲維修令的法團，希望為他們提供服務，惟需法團同意才可安排探訪和講座。另外，廉署設有「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廉署的分區辦事處也可提供諮詢和投訴服務。在2017及2018年間，社區關係處共處理約1 300宗查詢，而「誠信優質樓宇管理

網站」於兩年間合共約有75萬瀏覽人次。此外，署方亦透過地區教育宣傳活動如展覽、講座、會晤市民茶聚等，向市民講解樓宇管理知識。

- (iv) 自2008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後，當中第4、5及10條已經適用於行政長官。第4及5條訂明如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以作出或不作出與其行政長官身分有關的作為，或向他人提供協助以促進合約簽立皆屬違法。第10條則訂明如財富與公職收入不相稱即屬違法，行政長官亦受規管。署方不便評論個別案件，但必定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

31. 譚國僑議員認同教育的重要性，並提出以下意見：(i)《防止賄賂條例》理應適用於互委會選舉，因選舉候選人通常會藉探訪和派發禮品以求取得授權票；(ii)希望廉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考慮在法例未涵蓋互委會選舉之前，進行社區教育工作，並希望了解選舉事務處在互委會選舉中的角色。

32.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備悉廉署西九龍辦事處的年度工作計劃。區議會一直支持廉署的工作，適逢今年是選舉年，期望廉署繼續努力執行現有法例，使未來的選舉能夠在廉潔、公正和具透明度下進行，並鞏固地區的廉潔文化。議會同意繼續與廉署合辦本年度的深水埗地區倡廉活動。

(b) 深水埗－天橋上下、改善民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3/19)

33. 張永森主席介紹文件 63/19。

34.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土拓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99/19)。

35.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97/19。

36. 李偉文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可把在市區研究發展地下空間的相關技術和經驗與運輸署分享。

37.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社署支持「一地多用」倡議；就善用天橋底空間，署方會聽取意見，若有合適用地，亦樂意配合相關部門，研究推展福利服務。

38.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對文件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其可行性。

39. 楊少萍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8/19。

40. 布佩雯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對使用天橋底空間作社區用途持開放態度，如有需要，署方會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和就安排公共運輸服務作出配合。

41. 張永森主席認為部門的回應符合預期，他對部門的取態表示審慎樂觀，並希望以「一地多用」和社區資源共享的原則善用土地。

4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提及的建議並不可取；(ii)他及所屬政黨曾在 2017 年提出「無家者友善議案」，惟相關部門並無跟進，故他查詢「無家者友善議案」和單身人士宿舍的進展，並建議在美孚天橋橋底興建單身人士宿舍；(iii)查詢在通州街臨時街市發展新布藝市場的進展；(iv)區議會並未通過在通州街天橋底及附近興建過渡性房屋和智能地下停車場，若有合適用地，政府應優先興建永久房屋；(v)議會多年前已要求部門拆卸昌新里行人天橋，保養和粉飾行人天橋只會浪費資源；(vi)建議在南昌社區中心提供自修室；(vii)行車天橋噪音問題嚴重，建議先向康文署和環境保護署了解三號幹線橋底是否適合進行遙控模型車等動態活動。

4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 63/19 的不少建議富爭議性，僅屬個人意見，不宜作出討論，建議區議會備悉文件

內容；(ii)議員在會前數天才收到文件，他認為區議會主席應按規定依時提交討論文件。

44.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可提交文件表達個人意見，惟文件 63/19 的內容與事實不符，做法欠妥；(ii)文件的建議值得商榷，例如將昌新里行人天橋發展成自修室或圖書室並不合適，他建議拆卸行人天橋，騰出土地興建社區設施；(iii)三號幹線橋底的小商戶曾反映街頭音樂表演造成滋擾，估計設立遙控模型車場或橋底影院亦會對商戶造成影響。

45. 張永森主席表示，受街頭音樂表演滋擾的是葵涌道天橋或荔枝角天橋底的小商戶。

46.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主席提出文件 63/19，讓區議會討論橋底空間的用途，議會可在其他平台繼續跟進和研究；(ii)區內社區配套設施長期不足，隨着新住宅項目陸續推出，居民希望增建停車場、文康設施和墟市；(iii)理解覓地增建設施和舉辦恆常墟市的困難，但鑑於區內有不少橋底空間閒置，他建議部門考慮加以善用。

47.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 63/19 旨在「拋磚引玉」，探討如何善用閒置的天橋底空間。議員可參考區議會或地區設施委員會就通州街天橋和三號幹線橋底的討論結果，並考慮在相關委員會跟進文件的建議；(ii)居民的需要多元化，議員既可考慮在毗鄰用地提供用途類近的設施，亦可考慮盡用空間增加社區設施；(iii)社福機構有意興建過渡性房屋，機構可考慮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單位，照顧露宿者的需要；(iv)三號幹線橋底有一定人流，建議政府參考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的經驗，興建遙控模型車場。

4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反對「一地多用」；(ii)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曾討論文件的建議，惟建議富爭議性，難以一併討論，故提議大會備悉文件內容。如有需要，議會應先讓部門作出充分準備，以便在相關委員會等平台作詳細

討論。

49.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 63/19 旨在為區議會提供探討本區未來發展的方向，當中不少建議已於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ii)布藝市場和時裝中心項目正陸續取得進展，而露宿者亦已暫時離開通州街；(iii)建議將荔枝角道至美孚西鐵站一帶發展為旅遊或特色區域；(iv)可考慮以過渡性房屋或單身宿舍處理露宿者問題，議員可就選址等細節再作討論。他續總結表示，區議會大會備悉是份文件。

(c) 關注深水埗槍擊案 要求加強警力保障市民安全(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4/19)

50.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 64/19。

51. 何啟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91/19。

5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警方就撲滅罪行展開的工作。近年區內發生多宗嚴重罪案，令市民及遊客擔心人身安全，期望警方繼續關注治安問題，並查詢警方近期的地區工作；(ii)她認為《販商守望約章》有助發揮社區守望相助的精神，建議警方資助販商安裝閉路電視，以促進警民合作。

53. 梁文廣議員表示，部分工業用石屎槍以火藥推動，經改裝後或可發射子彈。他查詢警方會否把案件界定為槍械案，並加強對工業用石屎槍的規管。

5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警方重視案件，並期望警方竭力處理涉及槍械的案件；(ii)要求警方積極處理區內違泊及大坑東邨猖獗的毒品銷售問題；(iii)希望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於會議上匯報未來計劃供議員知悉。

55. 鄭泳舜議員備悉警方的回應，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警方針對改裝槍械的措施；(ii)除撲滅罪案外，他認為

警方應加強巡邏，增加市民信心；(iii)查詢滅罪會的未來計劃，以宣揚滅罪訊息。

5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以工業用石屎槍作為武器的機會不大，查詢警方對其他重型槍械的管制措施；(ii)贊同警方與鄰近地區的執法機構合作交流，防止非法槍械流入本港；(iii)查詢警方如何分配資源以防止罪案發生。

57. 陳偉明議員表示，案件疑涉及由釣魚機及賭檔引發的糾紛，而涉案人士疑與不法組織有聯繫，查詢警方就上述情況的監控及處理手法。

58. 何啟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業用石屎槍的使用者必須領有由石屎槍公司簽發的牌照。由於案中的石屎槍被人不當使用作非法用途，警方不會列作槍械案處理。目前案件仍在調查中，故暫不評論改裝石屎槍一事，並將於跟進後作出匯報。
- (ii) 警方除加強巡查外，亦透過「衛眼守望計劃」及《販商守望約章》等與地區人士、商舖及排檔合作，收集情報，並在有需要時利用閉路電視片段搜證，警方未來會繼續循上述方向與市民合作。警方亦派遣機動部隊及衝鋒隊於港鐵站大堂截查可疑人士，並繼續加強留意港鐵站範圍及路面情況。
- (iii) 「三無大廈」單位常被人用作釣魚機賭博場所，警方通過情報主導方式，搗破多宗涉及釣魚機賭博的案件，並會繼續循上述模式打擊罪案。
- (iv) 罪犯的犯罪模式有所轉變，現多改為在網上行騙。另外，警方會跟進區內違泊及大坑東邨的毒品問題。

(v) 警方近年與內地執法機關緊密聯繫，防止槍械流入本港。同時，有鑑於恐怖襲擊有全球化的趨勢，警方會繼續加強反恐工作及情報交流，派遣反恐特勤隊於公眾場所、重要基建及敏感建築物一帶巡邏，以維持治安。

(vi) 警方於滅罪會詳述罪案走勢及對策，並與區議會合作以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促進警民合作。

5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讚揚警方的努力，希望警方把資源投放在撲滅罪行上；(ii)期望警方多加打擊犯罪集團。

6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區議會關注區內接二連三發生持械案，希望警方採取適當措施，從多方面著手打擊罪案，並持續加強防止罪案的宣傳工作，提升並教育市民關注自身及社區安全的訊息。

(d) 汲取「山竹」教訓 做好防風措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5/19)

61.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65/19。

62. 張永森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康文署、運輸署及發展局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屋宇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屋宇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83/19、84/19、86/19 及 93/19)。

63.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9/19。

64. 何啟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90/19。

65. 謝值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5/19。

66.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5/19。

67. 黃志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92/19。
68. 高韻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6/19。
69. 吳美議員查詢斜坡塌樹的處理方法，並表示大埔道尚有塌樹需要清理。
70. 甄啟榮議員表示，據觀察，由於樹根的生長空間有限，不足以支撐樹冠的重量，使樹木容易被強風吹倒，建議部門檢視樹根的生長空間並作出改善。
71.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颱風「山竹」造成的塌樹尚未清理完畢。他理解「山竹」造成罕見的破壞，部門需時清理，希望部門汲取經驗，改進善後工作，並建議部門制訂相關指引和提供適當協助；(ii)「山竹」吹倒大量樹木，影響交通，對在颱風過後急須上班的市民造成不便，建議部門考慮停工休市，或制訂適當的上班指引。
7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部門改善風季雨季的預備工作；(ii)查詢山坡塌樹的處理方法，以及部門會否主動巡查和安排清理；(iii)主教山的塌樹影響晨運人士，希望清理塌樹斷枝的工作能如期完成。
73.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關心「山竹」的善後工作和本年度的防風措施；(ii)居民關注美孚萬事達廣場的樹木狀況，請康文署講解其跟進工作。
74. 高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超強颱風「山竹」威力強勁，塌樹難以避免，雖然非常可惜，但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會以此為契機，改善樹木的種植環境，統籌補種安排，並請部門研究擴大樹槽的可行性和改善土壤質素，為新種樹木提供最佳的生長環境。現階段樹木管理部

門已陸續展開補種樹木計劃。

- (ii) 就清理塌樹工作安排，若樹木影響市民安全或日常生活，部門會安排清理。如天然山坡或半綠化帶的塌樹斷枝不影響市民，部門會讓其留於原地，進行生態自然循環。
- (iii) 主教山大部分地方為天然山坡或綠化帶，沒有涵蓋在恆常管理機制內。她感謝議員報告主教山的塌樹狀況，讓政府部門可適時跟進清理工作。
- (iv) 市民如發現有問題樹木，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報告，樹木管理部門會盡快跟進。

75.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請樹木組檢查大埔道的塌樹是否屬署方管理，並會盡快跟進轄下樹木的情況。
- (ii) 署方曾安排樹木組與當區區議員視察美孚萬事達廣場的樹木，檢查結果顯示樹木的狀況良好，結構安全。署方將在風季來臨前修剪樹冠，並會在風季過後再作檢查。

76. 伍月蘭議員欣悉萬事達廣場的樹木結構穩固，惟因靠近民居，她憂慮樹木會被颱風吹至大幅搖晃，並靠近居民的窗戶。

77.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上述樹木的樹基狀況，根據專家的檢查結果，樹槽有足夠空間供樹根生長；(ii)希望康文署確認曾否加固上述樹木的樹基，要求署方研究如何鞏固樹幹並修剪樹冠。他亦請署方報告進度和風季相關的準備工作。

78. 鄭泳舜議員感謝樹木辦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i)欣悉樹木辦在接獲報告後便立即聯同相關部門跟進主教山的樹木問題；(ii)尚未移除的樹頭影響行人安全，希望康文署等部門報告颱風的善後工作；(iii)颱風整體威力有上升趨勢，他關注防風工作，希望部門做好準備，並請樹木辦介紹相關工作。

79.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悉樹木辦認同需要擴大樹槽，查詢有否提供改善計劃、時間表和相關指引予其他部門；(ii)查詢樹木辦的指引是否適用於房屋署，並請房屋署回應如何跟進樹木辦的意見。

80. 高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樹木辦的指引，樹木管理部門會視乎樹木種類和狀況，每年在風雨季前或每半年會為人流車流高地區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由於部分樹木受「山竹」吹襲後正在自我修復，較容易再次受損，樹木辦已提醒部門多加留意，並在颱風或暴雨來臨前，再次檢查人流車流高地區的樹木，以盡早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
- (ii) 由於每個種植地方有其獨特性，部門在補種樹木時，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樹木品種和環境限制等。而樹木辦在統籌補種計劃時，已提醒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擴大樹槽，增加空間和泥土量，改善生長環境。
- (iii) 超強颱風「山竹」做成香港廣泛地區的樹木受到破壞。風雨季來臨前，樹木辦會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做好預防工作。

81.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知悉議員關注萬事達廣場的樹木狀況，並會

嚴密監察和適時跟進。

- (ii) 署方會安排承辦商清理轄下場地內尚未移除的樹頭。

[會後補註：經檢查後，康文署證實在大埔道的塌樹並非由康文署管理。]

82. 謝值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根據樹木辦的指引，護理轄下屋邨範圍內的樹木，並已聘用專業樹藝承辦商，補種樹木、研究擴大樹槽的可行性和執行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

83. 張永森主席請康文署適時報告萬事達廣場外樹木的跟進工作，並提醒屋宇署留意招牌安全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84. 張永森主席續總結表示：(i)颱風「山竹」造成的廣泛破壞歷歷在目；(ii)隨著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本會促請政府各部門共同合作，妥善執行防風措施，特別是確保樹木和招牌等容易倒塌的物件得到適當檢查和處理，以保障市民安全。

(e) 要求於長沙灣熟食市場用地落實興建社福綜合大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6/19)

85.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66/19。

86.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環署、社署、規劃署、康文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地政總署出席會議，地政總署未能派員出席，勞福局則表示由社署代表出席。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82/19)。

87.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1/19。

88. 鄒鳳梅女士回應如下：

- (i) 勞福局及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的處所設置社福設施，以回應社區或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要。如在區內不同的發展項目中，社署已積極預留地方增設社福設施，包括安老及康復服務的院舍和日間中心等。
- (ii) 就文件建議於長順街用地興建社福或政府綜合大樓，由於除了社福設施外，亦建議設置其他社區設施，當中更涉及更改該用地日後的長遠用途，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iii) 倘若當局認為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可設置社福設施，社署會因應用地的面積、附近環境、福利服務的供應及需求等，建議適合在該處提供的福利設施。

89. 馮志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7/19。

90.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4/19。

91. 黃志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8/19。

92.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就該用地日後的短期及長期用途進行討論。他並補充表示，地政總署在回應文件提及已收到非牟利機構申請在該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ii)該用地的地底為港鐵預留用地，或會影響興建地下停車場的計劃；(iii)支持文件的建議，惟因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及協調不同政府部門，有一定難度；(iv)清拆長沙灣熟食市場的費用高昂，建議先落實該用地日後的短期用途才作清拆。

93.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的建議，因為能善用土地及符合「一地多用」原則；(ii)對該用地日後的用途持開放態度，惟認為需配合「一地多用」，以及回應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9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先交還用地，於落實日後的土地用途後由統籌部門作出清拆，以加快進度；(ii)建議規劃署及康文署考慮於區內其他發展項目加入相應面積的休憩用地，補償因更改土地用途而減少的休憩空間；(iii)希望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文件建議，以加強區議會與有關部門的溝通，並強調於落實土地用途前須充分諮詢居民意見，以及與區議會取得共識。

95. 譚國僑議員認同委員意見，並表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有助加強政府部門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

9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目前未有政府部門負責牽頭發展該用地，期望部門能盡快落實該地用途；(ii)為有效跟進文件建議，他要求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妥善規劃該用地短中長期的用途，避免出現空置土地的情況。

97.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82/19)，目前已有非牟利機構申請在該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ii)須先確定統籌該用地發展的政府部門。

98.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食環署將在所有檔戶離場後按既定程序關閉熟食市場，並把用地交還地政總署，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發展用途。

(ii) 就該用地日後的規劃，早前地政總署收到非牟利機構申請在該處興建過渡性房屋，現正按相關程序處理，當獲得政策局的支持並有詳細方案後，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iii) 建築署正與有關部門研究該用地地底的鐵路走線，以評估該用地的規劃及發展潛力。

99.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文件建議，認為可於其他平台，例如規劃協調會議、非常設工作小組或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ii)有鑑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屆滿，而有關建議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或需時較長，因此現時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未必為合適的處理方法。

100. 覃德誠議員表示，要求有關部門於下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該用地的規劃用途資料，並指出袁海文議員並非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101. 張永森主席表示，袁海文議員可於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列席及參與討論，並總結表示：(i)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對該用地的規劃意見；(ii)社區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跟進文件的建議，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交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上作出討論。]

(f) 2019-2020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7/19)

102. 秘書介紹文件 67/19。

10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增加的原因；(ii)建議增加非預留撥款，使預留及非預留撥款的分配更平均；(iii)建議撥款 20 至 40 萬元，讓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設施小組)研究由區議會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讓居民免費享用，以滿足地區需要。

104. 甄啟榮議員表示對文件有保留，並提出以下意見：(i)為房屋事務委員會新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預留撥款，其中建議撥款 25 萬元予深水埗區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工作小組(舊屋邨小組)；(ii)現時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並

沒有與墟市發展相關的撥款項目，對推動墟市的支援不足，建議撥款 30 萬元；(iii)建議取消撥款予滅罪會，以增加非預留撥款。

105.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的撥款比上年度少，並不足夠；(ii)建議預留 30 萬元印製私人樓宇管理案例的小冊子供法團、大廈管理從業員及業主參考。

106.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如有需要，可向民政總署申請高於 25%的超支預算。

107. 秘書補充表示：(i)由於私樓小組其中 1 項活動在本財政年度改由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舉辦，令撥款作出相應調動，但實際撥款金額並無減少；(ii)上年度的超支預算為 22.6%，而實際超支為 8.2%。

108. 陳偉明議員回應表示，會將議員對推動墟市的意見轉交關貧小組跟進。

109.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i)健康小組上年度的開支較少是由於數項撥款申請被否決；(ii)希望增加本財政年度的撥款以推行未能在去年舉辦的活動。

11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超支上限可按需要作調整，惟如何分配撥款是原則性問題；(ii)健康小組上年度部分撥款申請被否決是有其原因，因此難以理解本年度仍獲大幅增加撥款的理據；(iii)現時市民對警方的工作有疑慮，因此撥款予滅罪會需更小心；(iv)以往滅罪會與區議會的合作緊密，但現時滅罪會只有數名區議員擔任委員；(v)預留撥款不應多於非預留撥款，建議增加非預留撥款。

111.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超支預算僅屬指引，隨著社區發展及人口增加，應適當地調區議會撥款；(ii)滅

罪會的工作有一定價值和成效，但認同該會可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及提供更多資訊；(iii)現時只是考慮撥款分配的預算，日後審批撥款申請時，區議會將按相關的準則及程序處理。

11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只需考慮撥款的預算，日後提交撥款申請仍需經區議會審批；(ii)區內的治安有待改善，滅罪會應加強警民合作及防止罪案的宣傳，因此應增加撥款；(iii)認同需加強推廣墟市，並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11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新成立的工作小組需履行其職能，獲分配撥款亦屬合理；(ii)過往區內罪案數字處於相對低的水平，全賴警民合作，因此認為應增加滅罪會的撥款，同時希望該會在區內的罪案黑點加強防止罪案的宣傳工作。

11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滅罪會一直舉辦防止罪案的宣傳活動，惟區內的罪案數字不跌反升，建議尋求其他減少罪案的方法；(ii)撥款應用得其所，不應只舉辦嘉年華、聚餐及印製宣傳品等，而應舉辦有意義的活動如「青鋒網」；(iii)希望公平分配資源，令社區受惠。

115.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增加超支預算令社區受惠，但需留意資源是否用得其所；(ii)本屆區議會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未能充分發揮相應的職能，撥款的效益亦不高；(iii)工作小組應深入研究及跟進歷史古蹟的保育和市區重建的政策；(iv)現時滅罪會內只有數名區議員，而其他委員則由政府部門提名；(v)應舉辦具意義的活動如「青鋒網」及帶領青少年到監獄探訪；(vi)警區與泛民議員的溝通不足，警方應加強與不同黨派議員的聯繫。

116. 何啟軒先生回應表示：(i)警方希望平衡防罪及滅罪的工作，一方面在罪案發生前透過宣傳教育令市民提高警覺，另一方面在罪案發生後偵查破案；(ii)會致力加強滅罪會與區議會的溝通。

11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過去全港及本區的罪案數字均逐年下降，警隊的成績有目共睹；(ii)削減滅罪會的撥款或令市民誤以為深水埗區議會忽視治安問題；(iii)近年民政總署在滅罪會增加了地區人士為代表；(iv)防止罪案有賴警方、區議會及滅罪會的緊密溝通，相信警方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

118.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整體罪案數字正在下跌，希望議員掌握事實；(ii)即使有意見認為需要減少滅罪會的撥款，也不應完全取消該項的撥款；(iii)滅罪會內區議員數目的多少與該會的工作成效沒有直接關係，地區人士所佔比例較高的確有助提高社會各界的參與性；(iv)警民合作可收相輔相成之效；(v)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具一定彈性，可研究如何作出修訂。

11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滅罪會內的區議員人數與其工作成效沒有必然關係，亦不應完全取消分配撥款予滅罪會；(ii)認為需檢討滅罪會舉辦活動的成效，例如應否動用逾半撥款舉辦嘉年華。

12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警方的工作有一定成效，但需加強滅罪工作；(ii)認同不應完全取消分配撥款予滅罪會，但建議該會加強宣傳防止網騙，亦可考慮取消嘉年華活動；(iii)建議略為削減滅罪會的撥款，相信有助推動其改革，同樣做法亦可應用於其他預留撥款。

1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各委員會、分區會按實際需要舉辦活動，而滅罪會應將撥款集中用於預防罪案；(ii)關貧小組去年進行的研究已經完成，建議使用該 60 萬元撥款進行墟市推廣工作。

12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滅罪會內的區議員人數多寡會影響該會的工作成效；(ii)認為滅罪會舉辦嘉年華的效用不彰。

123.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社會上對警方的工作出現意見分歧，所以區議會不應撥款予滅罪會，相信該會可找到其他財政資助；(ii)建議關貧小組預留撥款推廣墟市；(iii)建議在房屋事務委員會預留 50 萬元協助受重建影響的長者搬屋，區議會過往亦曾資助同類型活動。

124.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交由關貧小組考慮會否跟進去年進行的兩項研究，而有關工作或需使用撥款；(ii)關貧小組轄下的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即將召開會議，探討推動墟市的工作；(iii)區議會肩負推廣防罪滅罪的責任；(iv)現時只是考慮撥款分配，日後區議會仍需逐一審核撥款申請。

125.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滅罪會與區議會現時的溝通不足；(ii)認為滅罪會舉辦嘉年華對滅罪的效用不彰。

126. 張永森主席表示休會 15 分鐘。

127. 譚國僑議員查詢休會的原因。

128. 張永森主席表示將在休會期間具體討論修訂的方法。

12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修訂：(i)建議削減健康小組 955,000 元撥款，其中 405,000 元供設施小組租用康文署場地；30 萬元供私樓小組印製私人樓宇管理案例的小冊子；25 萬元供舊屋邨小組使用；(ii)把分配予滅罪會的 40 萬元預留撥款撥作非預留撥款，令預留及非預留撥款的金額相同；(iii)在關貧小組的預算中預留 60 萬元支持推動墟市的工作。

130.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大會休會 15 分鐘。]

131. 由於在席議員仍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張永森主席於下午 5 時 40 分宣布流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